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內幕消息： 框架協議 及設立全資附屬公司 及復牌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後，本公司與潛在業務夥伴(即深圳市鑽石毛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非鑽石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水貝珠寶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潛在業務夥伴將就有關提供鑽石交易的金融服務建立跨境戰略夥伴關係，從而就鑽石交易發展創新的相關金融服務及交易方式。

設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現正申請於中國深圳前海設立附屬公司，其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並能協助本集團履行其於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合作(倘落實)。附屬公司之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目前均擬訂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將包括於中國深圳前海提供互聯網金融信息諮詢、融資服務、金融增值服務及金融平台開發，而其許可業務範圍將包括提供互聯網金融信息諮詢、管理及居間服務；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開發與應用；互聯網信貸經營與管理；互聯網金融產品開發、銷售與服務；私募股權投資與交易服務；受托管理創業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對未上市企業進行股權投資；開展股權投資和企業上市諮詢業務。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正後，本公司與以下三方（「潛在業務夥伴」）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 (a) 深圳市鑽石毛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乙方」）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獲深圳市政府許可並根據鑽石交易的國際規則經營於中國深圳設立的交易中心，從事有關鑽石毛坯展示及交易的業務及提供有關服務，以及為國內外鑽石公司展示及交易鑽石毛坯提供場所。乙方採用會員制，並設定期會員大會，實行自律管理；
- (b) 深圳市中非鑽石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鑽石毛坯貿易、設計及加工，並與南非、博茨瓦納、加拿大、俄羅斯、津巴布韋及比利時的鑽石礦場及鑽石毛坯供貨商建立直接交易關係，以提供充足的鑽石毛坯貨源以滿足中國的市場需求；及
- (c) 深圳市水貝珠寶有限公司（「丁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實體平台業務、彩色寶石批發業務、高端珠寶零售業務，及珠寶產業金融服務平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潛在業務夥伴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潛在業務夥伴同意：

- (1) 利用彼等各自已建立的品牌優勢、區域優勢及行業優勢，四方將就有關提供鑽石交易（「鑽石交易」）之金融服務建立跨境戰略夥伴關係，從而就鑽石交易發展創新的相關金融服務及交易方式；
- (2) 中國深圳前海將是發展鑽石交易平台與創新金融服務及交易方式的試點地區；
- (3) 本公司將協助乙方引入更多鑽石行業內的企業客戶以帶動乙方的鑽石交易量及金額；本公司須於中國深圳前海設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以透過提供配對服務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包括互聯網金融服務及跨境貸款服務）以滿足乙方的會員為進行鑽石交易所提出的融資需求。就中國本地融資服務而言，乙方及其會員可根據彼等各自的需求選擇附屬公司作為該等服務的提供方；
- (4) 本公司將為乙方的鑽石交易及丁方的珠寶交易提供全面性的金融增值服務及就構建電子交易平台提供專業資訊科技服務；
- (5) 對於透過乙方進行鑽石交易並向附屬公司作出融資要求的客戶而言，乙方須進行與附屬公司的融資平台相關的活動，即監管鑽石抵押、保稅區倉儲、報關、物流押運、倉單開立等，並有義務向附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6) 丙方須擔任附屬公司的專業鑽石資質技術諮詢顧問並就該等交付予乙方作為附屬公司的融資的代價的抵押鑽石向附屬公司提供風險管理服務（例如資質鑑定、鑑價、擔保、保險及客戶違約保證回購），以確保融資資金的安全；
- (7) 丁方（作為中國深圳珠寶行業的龍頭企業，於業內擁有廣泛的上游及下游客戶網絡）須協助本公司及乙方開發、引入及擴大優質客戶來源以增加業務流量；
- (8) 附屬公司同意盡其最大努力及在其切實可行範圍內滿足乙方及其會員對於跨境貸款服務的需求，且在一般情況下，該等服務的條件不得遜於其他同類服務提供商所採用的合理條件；框架協議的所有訂約方均已同意按獨家基準互相合作並承諾不與從事同類業務的任何第三方合作；

- (9) 於簽署框架協議後，相關訂約方將對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合作的可行性展開分析及研究。訂約方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前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列明四方合作的正式條款及條件、合作項目的各項細節及年度營運目標；及
- (10) 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框架協議日期起一年。

倘本公司與潛在業務夥伴訂立上文所述之正式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設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現正申請於中國深圳前海設立附屬公司，其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並能協助本集團履行其於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合作（倘落實）。附屬公司之投資金額及註冊資本目前均擬訂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投資金額」），及預期註冊資本將於附屬公司成立後六個月內繳足。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活動將包括於中國深圳前海提供互聯網金融信息諮詢、融資服務、金融增值服務及金融平台開發，而其許可業務範圍將包括提供互聯網金融信息諮詢、管理及居間服務；互聯網金融服務平台開發與應用；互聯網信貸經營與管理；互聯網金融產品開發、銷售與服務；私募股權投資與交易服務；受托管理創業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創業投資業務；創業投資諮詢業務；對未上市企業進行股權投資；開展股權投資和企業上市諮詢業務。

本公司擬自本公司可發行的年息10厘票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告）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源為投資金額撥資。

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事項的情況下，本公司預計附屬公司將於三個月內成立（包括獲得所需營業執照）並預計於成立後開業。

誠如上文所披露，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活動之一乃為透過乙方進行鑽石交易之合資格鑽石公司提供融資服務。鑒於鑽石交易（倘落實）之數額普遍巨大，本公司預計附屬公司將就其成立及開業後六個月內的融資交易動用其大部分已繳足註冊資本。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代表董事會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陳以波先生及程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corp.com刊登。